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49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净利润7322.4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8452.85万元。在非经常性损益中，7756.41万元来源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鉴于上述收购事项对你公司影响较大，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生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并进行补充披露。

2、你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万胜生物事项，并于12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而你公司于2014年年报中已确认了上述股权收购产生的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收购的购买日，同时请结合确定购买日的五项原则逐条分析说明购买日确定的合规性，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公司《关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万胜生物于你公司购买前发生债转股事宜。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万胜生物债转股的内容、开始及完成时间、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分别测算万胜生物债转股与否对上市公司确认收购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影响，列示测算过程，分析说明差异及原因。

4、经查阅你公司201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万胜生物100%股权作价1500万元，但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在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部分说明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5、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万胜生物的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相关关系。

要求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前三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26日